



##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声明）

#### 引言

1.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理慧或我们）注重您的个人资料私隐。我们为提供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以及其他在本声明所列出的目的，收集及使用您的个人资料及不时与您有关连的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我们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该条例）的规定。本声明并不限制您在该条例下的权利。

#### 理慧会收集哪类个人资料？

2. 当您申请或使用我们的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及与我们维持银行与客户关系期间，我们可向您亦可向第三方包括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收集您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编制有关您及其他个人的个人资料。这些个人资料通常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联络资料、面部影像及有关您的交易资料及（如适用）就其他个人必须收集的身份及其他资料。
3. 如果您未有提供我们要求的个人资料，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或继续提供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
4. 我们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储存个人资料。

#### 理慧会如何使用个人资料？

5. 理慧可使用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评估及处理您就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的申请或请求；
  - (b) 提供、维持及管理我们不时提供的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
  - (c) 按需要或于适当时建立及核实身份；
  - (d) 评估是否适合向您提供或继续提供账户、服务、产品及活动；

- (e) 如提供授信，(i) 于适当时进行信用检查（不论在申请授信时或不定期或特别检查），(ii) 确保您维持可靠信用，(iii) 建立及维持我们的信用评级模型，及 (iv) 建立及维持客户及其他个人的信贷历史及记录；
- (f) 确定我们对您或您对我们的负债金额，及执行我们就向您提供的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相关的权利及权力，包括追讨欠款；
- (g) 处理查询及投诉；
- (h) 就提供、设计或优化账户、服务、产品或活动进行研究、调查及分析；
- (i) 编制、实施及运作我们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模型；
- (j) 推销及推广（详情请参阅下述第 7 段）；
- (k) 按您请求或如监管规定或行业惯例要求或许可时，协助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
- (l) 为符合下述安排而我们必须遵守或被期望遵守就披露及使用个人资料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i) 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不论现有或将来的法律，包括任何关于侦查、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贪污、贪腐、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法律，及/或规避或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或意图（统称打击犯罪事项）（例如香港《税务条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税务机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ii)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权力机关、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行业团体，或证券交易所（统称权力机关及组织）发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不论是现有或将来，包括与任何法律或打击犯罪事项有关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例如香港税务局就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发出的指引）；
  - (iii) 因我们的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相关权力机关及组织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或与之相关而必须承担或被施加的，与权力机关及组织之间的现有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m) 为根据我们有关任何法律或打击犯罪事项的安排而遵守就使用、披露或分享个人资料的责任、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让我们的业务或权利或责任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受让人，评估有关转让或转售；
- (o) 比较或核对个人资料，不论是否为采取对您不利的行动；及
- (p) 与上列用途附带或有关的用途。

### **理慧可向他人转移个人资料**

6. 我们会将个人资料保密，但我们可向下列种类的人士/机构（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为上列第 5 段的用途提供及披露个人资料。若该等人士/机构位于香港境外，则上述个人资料亦可根据当地的惯例和法例、规则和规例(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予以处理、保存、转移或披露。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彼等向我们提供服务或科技以支援我们的业务及运作，包括行政、电讯、数据处理、电脑、电子、数码或流动服务或科技、支付服务或科技、处理及进行关于交易或卡计划的争议及调查、邮寄、电话促销或直销、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服务或科技；
  - (b) 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或任何卡计划、储值支付工具、支付平台、支付系统、支付网络及支付清算及结算设施的营运商；
  - (c) 任何向您付款或向您收款的人士/机构；
  - (d) 任何对我们负有保密责任的人士/机构，包括外聘核数师、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
  - (e) 按您请求或如监管规定或行业惯例要求或许可，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中央数据库之经营商），及在欠账的情况下，任何收数公司；
  - (f) 我们为遵守上列第 5（1）段列出的责任、规定或安排而必须或被期望向彼等提供或披露个人资料的任何人士/机构；
  - (g) 我们的业务或权利或责任的任何实际或建议的承让人或受让人；及
  - (h) 我们可根据客户向我们或客户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我们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客户的资料，以作我

们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客户的用途及/或客户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 请参阅我们的网站，以了解我们的相关服务供应商所在的国家/地区列表。若未有提供此等信息，则表示我们当时并无此等相关服务供应商。*

### **理慧可获您同意后使用您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

7. 我们有意使用您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让我们不时向您传送有关我们及/或下列第 7 (c) 段列出的人士/机构提供的服务、产品、项目、活动及优惠的资讯。我们为此须获您同意。在决定是否同意前，请注意下列可能被用作直接促销个人资料的种类，以及直接促销的各种服务、产品及其他事项：
  - (a) 个人资料的种类：

我们不时持有您的姓名、联络详情、财务背景、交易模式及行为、服务及产品组合资料及人口统计数据；
  - (b) 由我们及/或下列第 7 (c) 段列出的人士/机构提供的服务、产品及其他事项：
    - (i) 银行、金融、借贷、保险、卡（包括信用卡、扣帐卡、支付卡及储值卡），及证券及其他投资服务；
    - (ii) 会籍、奖赏、激赏、会员、合作品牌及/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产品及活动；
    - (iii) 我们的合作品牌伙伴的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伙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或
    - (iv) 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之捐款及资助。
  - (c) 上列第 7 (b) 段列出的服务、产品及其他事项可能由我们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 (i) 理慧的任何联属公司、附属公司及有联系实体（统称理慧集团）；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iii) 第三方会籍、奖赏、激赏、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或商户；

- (iv) 理慧及/或任何理慧集团成员的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如您不欲我们使用您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您可用 **livi 理慧銀行 App** 中的在线客服功能、致电 (852) 2929 2998、电邮至 [livicare@livibank.com](mailto:livicare@livibank.com) 与客服联络或以我们指定的其他方法拒绝直接促销。

### *您有权查阅及改正您的个人资料*

8. 如我们提供信贷安排，则本段适用。

(a) 您有权：

- (i) 按您的请求获告知哪些资料是会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或改正资料要求；及
- (ii) 对于我们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于悉数清偿欠款以终止账户时，指示我们要求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其资料库中删除该等账户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账户终止后 5 年内发出，且该账户在紧接账户终止之前 5 年内，并无超过 60 天的拖欠还款纪录。

账户还款资料包括最后一次到期的还款额、最后一次报告期间所作出的还款额（即紧接我们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最后一次账户资料前不超过 31 天的期间）、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款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超过 60 天的欠账之日期（如有））。

- (b) 在账户出现任何欠款的情况下，除非欠款金额在由出现拖欠日期起计 60 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因破产命令除外），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由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期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资料（请见上述第 8(a) 段的定义）。
- (c) 当您因被颁布破产命令而导致账户中的任何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请见上述第 8 (a) 段的定义）是否显示存有任何超过 60 天的欠款，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可由全数清还欠款金额之日期起计 5 年或由您提供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您已获解除破产命令的日期起计 5 年保留账户还款资料（以较先出现者为准）。

(d) 我们在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时，会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取得关于您的信贷报告。如您希望索阅该信贷报告，我们会向您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详细联络资料。

9. 您有权提出查阅或改正有关您个人资料的要求。为让我们处理要求（包括任何上述第 8 段的要求），您需要提供资料核实您的身份及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的权利。请将查阅或改正资料的要求发送给我们的保障资料主任（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濠丰大厦 28 楼）。我们可就处理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适度的费用。

### *理慧的保安措施及私隐政策声明*

10. 我们的「私隐政策声明」列出我们就处理您的个人资料的保安措施及惯例，包括我们使用「cookies」的政策。请到此网址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声明」：<https://www.livibank.com/pdf/tc/pps.pdf>。

*如本声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